

“常乐私睿 1M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第 122 投资周期开放申购要素表

尊敬的投资者：

按照“常乐私睿 1M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我行现将“常乐私睿 1M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第 122 投资周期开放期的申购要素表公告如下：

本投资周期内部销售代码	SR1122
本投资周期开放申购期	2020 年 2 月 5 日(08:30 后)—2020 年 2 月 11 日(20:30 前)
本投资周期申购确认日/预期收益起始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
本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本投资周期理财期限	35 天
本投资周期理财预期年化收益率	10-100 万 3.95% 100 万及以上 4.00%
投资起点金额	常熟农商银行认定的私人银行客户，投资起点金额 10 万元人民币，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私人银行客户标准根据常熟农商银行相关规定另行确定)
本投资周期发行规模上限	3 亿元

特别提示：

1. 本产品开放申购要素表为理财产品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要素表中公告的本投资周期理财预期年化收益率仅表示当期投资周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不同投资周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可能会发生调整，特提醒投资者关注。
3.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常熟农商银行不提供保本承诺。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并自愿承担各种风险，在已充分了解协议和相关文件内容后，根据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常乐私睿 1M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重要须知：

- 常熟农商银行，全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 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策，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任何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常熟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常熟农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 请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并谨慎参考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 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仅是常熟农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常熟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常熟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962000 客户服务电话以及官方网站 www.csrcbank.com 进行反映，常熟农商银行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常熟农商银行所有。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专页)

一、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常乐私睿 1M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SR1M
产品登记编码	C1115417C000037,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上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期限 (天)	2478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0-7.0%

理财认购期	2017年09月20日—2017年09月26日
认购确认日	2017年09月27日
产品名称	“常乐私睿1M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存续期	2017年09月27日至2024年07月10日（在此期间，常熟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波动或监管政策重大变化，提前结束本产品发行及运作，并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常熟农商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发行规模上限	首次认购募集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后续每次申购开放期募集金额不超过20亿元。常熟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波动调整每次募集规模，并提前2个工作日在常熟农商银行网站向投资者进行公告（具体发行规模上限以当期开放申购要素表为准）。
发行规模下限	500万
理财币种	人民币
投资周期	投资周期是指理财预期收益起始日（含）至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 （常熟农商银行有权对具体期限进行调整，后续实际投资周期天数以当期开放申购要素表为准）。
申购开放日	理财产品成立后，常熟农商银行将根据投资周期设立开放申购期，投资者可在开放申购期内任意申购开放日对应投资周期的理财产品。
申购确认日	本理财产品在申购确认日确认申购申请，具体申购确认日以当期开放申购要素表为准。当期投资周期的申购确认日即为理财预期收益起始日。
赎回	在理财预期收益起始日至一个完整投资周期结束前，投资者无提前赎回权。
收益支付方式	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本金与收益（如有）将于该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一次性支付。如遇系统故障、工作日调整等特殊情况下，最迟于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付利息。
理财收益计算	理财收益=理财本金×R×当期实际存续天数÷365，365天/年。R为产品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已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产品风险评级与发行对象	根据常熟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三级（本风险等级为常熟农商银行内部风险评估结果，仅供参考，常熟农商银行不对前述风险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适合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的投资者。

投资起点金额	常熟农商银行认定的私人银行客户，投资起点金额10万元人民币，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私人银行客户标准根据常熟农商银行相关规定另行确定）
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在AA（含）以上的债券以及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和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
质押条款	不可质押。
其他说明事项	1、发行期间常熟农商银行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以上各期限段收益情况进行实时调整（届时常熟农商银行将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投资人在发行期间所购买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所明确预期收益率为准。 2、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本系列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税务处理	银行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名词释义

- （一）理财认购/申购期：是指常熟农商银行确定的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的起止期限。
- （二）提前终止权：是指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常熟农商银行或投资者单方面决定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利。
- （三）提前终止权行使日：是指常熟农商银行或投资者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日期，也即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开始停止计算收益的日期。
- （四）认购/申购确认日：是指投资者成功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的日期，即常熟农商银行根据《理财产品协议书》的约定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申购款项当日。
- （五）预期收益起始日：是指计算本理财产品收益的起始日期，为认购/申购确认日，也即本理财产品对应资产开始运作的日期。
- （六）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兑付日：是指本理财产品每一投资周期结束后，常熟农商银行停止计算当期投资收益，并向投资者兑付当期投资收益的日期。
- （七）理财期限：是指针对每一投资周期，自理财收益计算起始日至所属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兑付日之间的投资期限。（算头不算尾）
- （八）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外的日期。

三、运作方式

- （一）运作方向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在 AA（含）以上的债券以及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和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二）各类资产投资比例

投资类型	投资比例限制
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	0-15%
同业、债券资产	80-100%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	0-50%

（三）测算依据

产品持有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资产组合预期年化收益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其他费用（如有）。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四）提前终止

在理财期限内，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外，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银行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

四、理财收益说明

（一）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1、本说明书有关预期收益的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常熟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常熟农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2、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常熟农商银行不提供保本承诺。

3、产品风险提示：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产品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并自愿承担各种风险，在已充分了解协议和相关文件内容后，根据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

（二）收益分配规则

根据理财资金所投资资产实际运作情况向客户支付到期款项。

（三）收益率计算公式

特别提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产品收益计算

每一投资周期理财收益=理财本金×R×当期实际存续天数÷365，365天/年。R为产品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已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理财产品每一投资周期到期支付款项=理财产品本金+当期理财收益。

2、示例说明

假设投资者以 10 万元本金认购“常乐宝盈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第 1 投资周期，产品运作 42 天，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5.20%，则

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100000+100000×5.20%×42÷365=100598.36 元。

（以上均为模拟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资金）

五、相关费用

（1）托管费

托管费：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委托与常熟农商银行签约的托管银行托管，托管费按合同约定计提，按实际托管天数每日计提，每期理财资金托管到期时提取。

以托管行为兴业银行为例，托管费按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本年年费率 0.03% 计提，

计算公式：每日应计提托管费=募集资金×0.03%÷365

（2）管理费

产品到期，如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扣除除管理费之外的其他产品相关费用后超过预期年化收益率，则超过的部分为常熟农商银行收取的理财管理费；如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扣除除管理费之外的其他产品相关费用后低于或等于预期年化收益率，则常熟农商银行不收取理财管理费。

（3）其他相关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是指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其他的费用，如有发生按实际收取。

六、认购与兑付

（一）认购所需材料

1、个人投资者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本人在常熟农商银行开立的借记卡；
- （3）填妥并签署常熟农商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理财合同；
- （4）其他常熟农商银行需要的资料。

2、机构投资者

（1）法人营业执照、事业社团法人证明、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经办人办理理财业务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4）本机构在常熟农商银行开立的资金账号（活期存款账号）；

(5) 填妥并签署理财合同；

(6) 其他常熟农商银行需要的资料。

(二) 每一投资周期产品到期兑付

常熟农商银行将在每个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按约定一次性支付该投资周期的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如遇系统故障、工作日调整等特殊情况下，最迟于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账（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付利息。

七、信息披露

1、在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出现变动且可能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常熟农商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常熟农商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其他常熟农商银行认为必要的事项时，常熟农商银行将向认购该款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常熟农商银行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报告给投资者：常熟农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srcbank.com）、常熟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备查、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2、投资者同意常熟农商银行通过上述方式进行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产品存续期间，常熟农商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应当允许客户按照理财合同的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4、产品存续期间，常熟农商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应当允许客户按照理财合同的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八、特别说明

1、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系其合法拥有，其投资本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投资者同意签署《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后，常熟农商银行有权在预期收益起始日从约定的账户扣收投资者的投资本金，无需另行通知投资者。

3、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投资者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4、认购/申购期内理财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5、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常熟农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6、投资者知晓并同意：银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投资者及持有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

登记，并传输给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九、本说明书（含产品开放申购要素表）与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柜面认购/申购情形下，产品说明书需要与客户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交易信息表一起加盖骑缝章）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有销售人员介入进行营销推介，则应停止自助终端购买操作，转至销售专区/柜内购买。本行严禁销售人员在自助终端等电子设备上代客操作购买产品。

风险揭示书

本理财产品计划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市场风险：**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收益减少，甚至本金损失。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等。
- **信用风险：**指投资组合的资产发行人发生违约，不向投资管理人偿付本金和收益，导致整个投资组合本金及预期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 **流动性风险：**指投资组合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本产品不能办理质押贷款和开立存款证明。
- **管理风险：**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本金及收益水平。
-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遇到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本计划收益率。
- **信息传递风险：**常熟农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常熟农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常熟农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常熟农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常熟农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常熟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常熟农商银行有权确定产品不成立。
- **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

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投资计划的本金和收益安全。

您在做出投资决定、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之前应**认真阅读理财产品协议、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专项、客户权益须知专项中全部条款与内容**，并**了解相关本产品的基本情况和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如有任何疑问即应向银行或其他权威机构进行咨询、查询、查阅有关资料及寻求解释。您应仅在确认其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确认已从银行获得令其满意的信息披露及充分而必要的风险揭示，确认拟进行的产品交易完全符合其本身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之后，才可继续进行购买交易。**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特别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保守型 谨慎型 稳健型 进取型 积极进取型。

本人已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抄录：_____

客户（确认）：

年 月 日

理财产品协议书

一、名词释义

甲方：客户

乙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支机构名称）

本协议项下的理财计划产品：是指甲方将人民币资金委托给乙方，乙方代理甲方进行组合投资，并在到期日按合同约定和投资收益情况向甲方支付本金及收益的产品。

交易日：指甲方和乙方签署本协议而且甲方将交易资金划入本协议指定账户的日期。

预期收益起始日：指开始计算本协议规定收益的日期。

最后到期日：指不包括提前赎回日期在内的产品最后的到期日。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专业术语，均参照市场惯例解释。

二、委托代理关系：甲方同意授权乙方根据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由乙方代理甲方进行理财投资活动。

三、税收规定：本产品中乙方不承担代甲方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但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四、本金和收益的返还

1、交易日，甲方或其经办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并通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进行本产品的购买。

2、自交易日至预期收益起始日（不含），乙方将冻结甲方的交易资金，甲方不得随意支取，但甲方可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募集期内（募集期最后一日 16:30 后除外）增加或减少投资金额，并重新签署理财合同。冻结期间交易资金按交易日挂牌活期利率计息。

3、预期收益起始日，甲方委托乙方从甲方指定的账户以双方共同约定的投资金额（即最终理财金额）统一扣款参与理财计划，并从当日开始计算收益，且乙方扣款时无需再与甲方确认。

4、若预期收益起始日日初，甲方指定的银行卡或存折活期账户内资金余额达到约定金额，则乙方在当日日初自动为甲方进行本产品的投资；若预期收益起始日日初甲方指定的银行卡或存折活期账户内资金余额未达到约定金额或甲方指定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如挂失状态），则扣款失败，视为甲方自动放弃参与本理财计划投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另行通知甲方资金扣划不成功。由于理财账户资金不足或状态不正常导致甲方未能参与本理财计划的所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在理财产品兑付日，乙方将本金和收益划入本协议中指定的账户，甲方即可于产品兑付日之后在常熟农商银行任一点支取理财资金。

6、在本协议未终止前，甲方不得将协议中指定的资金账户（包括银行卡及其卡内账户）销户，如发生销户情况造成理财计划产品不能正常兑付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产品预期收益率为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预期收益率为准，乙方不再单独为甲方提供有关资产变动、收入和费用、期末资产估值等情况的账单。

五、提前赎回和提前终止

甲方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开放日（如有）可以提前赎回理财计划，并按照乙方要求的兑付手续支取理财资金，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和投资情况获取相应的资产收益（如有），甲方申请提前赎回理财资金的，授权乙方代为办理有关手续及进行资金划付等。甲方提前赎回权按照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条款执行。

在理财产品封闭期内，甲方不得要求部分或全部提前支取理财资金。

乙方提前终止权按照产品说明书相关条款执行。

六、免责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中国及国际市场银行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4、如由于甲方原因，本协议指定的资金账户和理财资金本金及收益被司法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则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全额终止理财计划，并停止向甲方支付投资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

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将此损失从甲方的资金账户或理财资金本金以及收益中扣除。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在甲方签字（甲方为自然人）或盖章（甲方为机构）、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于理财产品兑付完毕后终止。

3、如甲方在产品募集期内进行了增加或减少投资金额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新的产品协议书，则本次交易前的所有协议均视为自动终止，投资金额以甲乙双方在最近一个交易日签订的协议中的最终理财金额为准。

4、理财产品不成立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对本协议中各项条款拥有最终解释的权利。

十、理财产品交易信息表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书与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甲方签署本协议则被视为已仔细阅读协议条款及对应期次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客户权益须知

一、客户认购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客户持认购理财产品所需材料至常熟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客户→银行营业网点→在银行员工指导下，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首次）→结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属性，选择核实的产品→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了解产品风险属性及特点。

→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提示，签署理财协议等销售文件。

（二）客户也可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种渠道购买常熟农商银行的理财产品。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一）首次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须在常熟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

（二）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再次购买理财产品须在常熟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者通过常熟农商银行网上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常熟农商银行根据产品风险收益特点等将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分为一至五级五个等级，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根据评分将客户分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五个等级（所对应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详见下表）。按照监管要求，客户风险等级评级不低于产品风险评级时，方可购买该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风险标识	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适用投资者
★	一级	产品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小，产品本金安全性高，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很小，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概率很小；或承诺本金保障但产品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守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谨慎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稳健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积极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	二级	产品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产品本金安全性较高，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小，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概率较小。	谨慎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稳健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积极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	三级	产品风险程度适中，收益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概率不容忽视。	稳健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积极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	四级	产品风险程度较高，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概率较大。	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积极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	五级	产品风险程度高，收益存在明显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概率很大，且有全部损失的可能。	积极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三、信息披露

1、在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出现变动且可能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常熟农商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常熟农商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 and 方式进行调整、其他常熟农商银行认为必要的事项时，常熟农商银行将向认购该款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常熟农商银行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报告给投资者：常熟农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srcbank.com）、常熟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备查、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2、投资者同意常熟农商银行通过上述方式进行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产品成立期间，常熟农商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应当允许客户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4、产品成立期间，常熟农商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

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应当允许客户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四、投诉

客户若对常熟农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常熟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以下渠道进行反映：

1、常熟农商银行各营业网均设立专员负责受理客户的投诉。客户也可登陆官方网站进行反映，常熟农商银行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2、常熟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设立专线投诉电话受理理财业务的客户投诉，并指定专人负责接听、记录、处理和跟踪。

3、各网点营业大厅显著处设立意见箱或意见簿，定期检查客户投诉记录并及时处理。

4、登陆官方网站 www.csrcbank.com 进行反映，常熟农商银行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五、常熟农商银行联络方式：

客服电话：4009962000 全国 官方网站：www.csrcbank.com
962000 江苏

六、本客户权益须知与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